

## 第一节 — 引言

### 背景

1.1 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至二十日期间，连续 3 个星期日举行，目的是为新界 709 条乡村及 2 个墟镇选出共 1 540 名乡郊代表。该次选举共选出 1 434 名乡郊代表(包括须竞逐及无须竞逐的选举)。余下的 106 个乡郊代表席位(包括 95 个居民代表和 11 个原居民代表)，涉及 95 条现有乡村和 10 条原居乡村的选举，则因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或无足够登记选民作为提名人而未能完成。因此，有关选举主任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9(2)条，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该些乡村的选举未能完成。

1.2 另外，在新一届乡郊代表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任前，有 1 名在原居乡村当选为原居民代表的候选人去世；以及有 2 名当选为居民代表的候选人辞去在 2 条现有乡村的居民代表职位。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2 条，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分别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及四月四日和四月十二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该等乡郊代表席位出缺。

### 空缺

1.3 如上文第 1.1 及 1.2 段所述，在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中，有部份乡村的选举因未能完成而出现了 106 个乡郊代表席位空缺。随后，再有 1 名当选为原居民代表的候选人去世及 2 名当选为居民代表的候选人辞职，令乡郊代表席位的空缺增加至共 109 个，

分别涉及 97 条现有乡村的 97 个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11 条原居乡村的 12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这些空缺分为下列 4 类：

- (a) **25 个空缺** — 包括涉及 18 条现有乡村的 18 个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7 条原居乡村的 7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出现这些空缺是因为在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中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请参照上文第 1.1 段)；
- (b) **2 个空缺** — 包括涉及 2 条现有乡村的 2 个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出现这些空缺是因为当选为居民代表的候选人辞职(请参照上文第 1.2 段)；
- (c) **1 个空缺** — 由于在 1 条原居乡村当选为原居民代表的 1 名候选人去世，有关席位因而出缺(请参照上文第 1.2 段)；以及
- (d) **81 个空缺** — 包括涉及 77 条现有乡村的 77 个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3 条原居乡村的 4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出现这些空缺是因为相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总数不足 6 人(准候选人必须得到 5 名相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作为提名人，惟提名人须为候选人以外的选民)(请参照上文第 1.1 段)。

1.4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按照《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1 条的规定，安排举行补选，以期选出乡郊代表填补上述空

缺。在选管会的同意下，负责举行乡郊代表选举的民政事务总署决定，二零一九年的首轮补选会先行选出乡郊代表填补上述第 1.3(a)至(c)段的 28 个空缺(包括 20 个居民代表及 8 个原居民代表的席位空缺)。至于未有足够已登记选民人数的乡村，如在二零一九年选民登记活动于二零一九年十月完成后，有关乡村有足够數目的已登记选民提名候选人，第二轮补选将会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举行，以填补上述第 1.3(d)段的空缺。

1.5 一般而言，乡郊补选通常应安排在每年的四月 / 五月及十一月 / 十二月分两次举行，只有出现特殊情况，才会改期。由于民政事务总署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忙于举行其他乡郊选举(即乡事委员会选举及乡议局选举)，故并不建议在同年四月 / 五月举行补选。因此，首轮补选订于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举行。

1.6 是次补选涉及 5 个地区，即离岛、北区、西贡、大埔及荃湾。席位空缺的详情以及在宪报公布的日期，载于附录一。

## 第二节 一 委任

### *投票日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第 6 条, 于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宪报刊登公告, 指定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为补选投票日, 并指明补选提名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是次补选选出的乡郊代表, 将填补 20 条现有乡村的 20 个居民代表空缺以及 8 条原居乡村的 8 个原居民代表空缺。按地区须选出的居民代表数目和原居民代表数目分项载于附录二。

### *委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选管会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 委任 5 个相关民政事务处的 5 名民政事务专员及 1 名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为选举主任, 他们属下 8 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 并委任民政事务总署总部 1 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 负责管理选票分流站的运作。1 名政府律师亦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有关委任选举主任的公告于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宪报刊登。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三。

### **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制备工作手册**

2.3 为使所有相关人士熟习补选的规则和运作，民政事务总署制备了工作手册，分发予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以及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以供参考。由于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已具备相关经验及实务知识，对选举安排相当熟悉，因此没有需要由选管会主席为他们举办简介会。

### 第三节 一 宣传工作

3.1 在整个选举期间，乡郊补选的资料均上载至选管会、民政事务总署及廉政公署的网站，供候选人、选民及公众参阅。补选的主要事项，例如提名期、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投票安排和专用投票站的设立，亦通过新闻稿作出公布。这些措施有助提高补选的透明度和公众对补选的关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传措施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及在有关乡村悬挂横额和张贴海报，邀请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提名候选人参与补选。在提名期开始前，该署亦向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发信，呼吁选民积极参与是次补选。

## 第四节 一 候选人提名

###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止。各候选人须亲身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结束时，选举主任共接获 6 份提名表格。

###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 *提名是否有效*

4.2 相关选举主任在审核 6 份提名表格(3 份为居民代表选举及 3 份为原居民代表选举)后，裁定全部提名有效。

#### *无须竞逐的选举*

4.3 在大埔区锦山村和船湾陈屋各自的居民代表选举、荃湾区和宜合的居民代表选举，以及大埔区较寮下的原居民代表选举中，由于每个空缺只有 1 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选举主任在审核有关提名后，宣布上述候选人无须竞逐，自动当选。是次补选共有 4 名候选人自动当选，他们的姓名已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宪报刊登。

#### *须竞逐的选举*

4.4 由于麻笏村(北区的原居乡村)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多于该乡村须选出的原居民代表数目，因此须安排该乡村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进行投票。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和相关资料，已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宪报刊登。

### *未能完成的选举*

4.5 至于其余 17 条现有乡村的 17 个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6 条原居乡村的 6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由于在提名期内并无接获任何提名，因此有关选举主任宣布该等乡村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选举未能完成。该些乡村选举未能完成的公告，亦已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宪报刊登。

### *候选人简介会*

4.6 由于在上文第 4.4 段所述的须竞逐选举中，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均表示不会参加为他们而设的简介会，因此，原订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的简介会予以取消。

4.7 麻笏村的选举主任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在北区民政事务处进行抽签，为候选人分配编号及用以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 第五节 一 准备工作

### *投票站和点票站人员的委任和培训*

5.1 是次补选的投票站和点票站人员由民政事务总署派员出任。该署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为将于投票日当天在投票站、点票站和指挥中心当值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让他们熟习相关规则和运作程序，并了解各自的职务。

### *投票站和点票站*

5.2 民政事务总署指定龙山学校为北区麻笏村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兼点票站。

### *专用投票站*

5.3 为使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而属于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在投票日当天投票，如有需要，是次补选会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根据惩教署于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通知，在投票日当天并没有麻笏村的已登记选民羁押于其辖下的惩教院所。因此，没有需要在任何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

5.4 沙田区美田社区会堂被指定为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当天遭执法机关(惩教署除外)还押或拘留而属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会在投票日当天任何时间拘捕属该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故此该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即为正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

5.5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宪报公布指定为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选票分流站及点票站的地点。

### ***候选人简介和发给选民的投票通知书***

5.6 民政事务总署制作了候选人简介，向已登记选民提供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相关个人资料、政纲及照片，让选民掌握充分资料，在投票日当天作出投票选择时有所依据。

5.7 民政事务总署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向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每名选民寄发投票通知书、相关的候选人简介、投票指引、投票站位置图及廉政公署的宣传单张，通知他们投票日期、投票时间及投票站的位置。至于无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民政事务总署亦已向该等乡村的每名选民寄出通知书，告知他们无须进行投票。

### ***应变计划***

5.8 为应付因未能预见的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发生危害公安的事故等)以致投票无法如期在指定投票站进行，民政事务总署安排了额外场地作为后备投票站。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宪报公布该指定为后备投票站的地点。至于指定的投票站和用作专用投票站的美田社区会堂，亦已预留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后备日作同一用途。关于投票日当天出现紧急事故或恶劣天气时的安排，已载于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的工作手册和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的工作手册，供其参考。

## 第六节 一 投票

### *投票日期和投票时间*

6.1 投票于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举行。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的既定安排，设于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投票站及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正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

### *后勤安排*

6.2 在投票日当天，指定的投票站及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如期开放运作。中央指挥中心设于民政事务总署总部，负责在投票日当天监督投票站及点票站和地区指挥中心的运作，并协调所有有关单位的联络及发放资讯工作。

6.3 投诉处理中心设于海港中心的选管会秘书处办事处，负责接收和处理市民在投票时间内作出的投诉。

6.4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员在投票日当天当值以处理投诉。

### *投票率*

6.5 麻笏村的原居民代表选举共有 164 名已登记选民。投票日当天，共有 53 名(即 32.32%)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前往投票。投票率分项载于附录四。

## 第七节 一点票

### *点票站和选票分流站*

7.1 在投票结束后，设于龙山学校的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以进行点票。点票站由有关的选举主任监督。

7.2 为提高点票效率，民政事务总署就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的选票运送，作出以下特别安排：

- (a) 如没有选民在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会运送往选票分流站。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会开启来自该专用投票站而并无载有选票的投票箱，然后通知选举主任有关结果，并告知没有选票会运送往点票站；或
- (b) 如有选民在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会直接运送往点票站进行点票。

### *点票方法*

7.3 是次补选采用人手点票。选票首先按照选民在选票上所填划的选择予以分类及放进相应的透明胶盒内，然后点算有效的选票。

### **点票安排**

7.4 设于龙山学校的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的工作于晚上七时三十分完成。按照上文第 7.2 段载述的特别安排，由于没有选民在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在开启来自该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确定箱内并无载有选票后，随即将结果通知有关选举主任并确认没有选票会由美田社区会堂运送往点票站。在点票站，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委员张妙清教授和有关的选举主任一同把已开封的投票箱内的选票全部倒出。点票工作随即展开。

7.5 点票人员按填划在选票上的选择，把选票分别放入相应的透明胶盒，然后开始点算各候选人的所得票数。在将选票分类的过程中，没有发现任何无效或问题选票。

### **宣布结果**

7.6 点票工作完成后，选举主任于晚上七时四十五分在点票站宣布选举结果。是次须竞逐选举的结果，已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宪报公布。

7.7 当选者和落选者名单(包括无须竞逐的自动当选者)，载于附录五(A)及(B)。

### *选管会的巡视*

7.8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及委员张妙清教授前往设于龙山学校的投票站巡视，并在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后，于同址观看点票过程。他们认为投票及点票的安排大致令人满意。

## 第八节 一 投诉

### *处理投诉期*

8.1 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提名期开始当天)起,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投票日之后 45 天)止。

### *处理投诉的单位*

8.2 负责处理是次补选投诉的单位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和廉政公署, 投票日当天则亦包括投票站主任在内。选管会由选管会秘书处提供支援, 负责处理属其职权范围内而不涉及与任何法例条文有关的刑事罚则的个案。

8.3 选管会秘书处担当统筹角色, 负责整理来自其他单位的投诉相关统计资料, 并在处理投诉期内每星期编制一份综合报告, 提交选管会。

### *投诉数目和性质*

8.4 截至处理投诉期于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结束时, 负责处理投诉的单位并无接获任何投诉。

## 第九节 一 检讨和建议

9.1 在检讨是次补选的选举程序及安排后，选管会认为投票及点票安排畅顺，令人满意。

9.2 在是次补选中，共有 28 个乡郊代表席位空缺，分别涉及 20 条现有乡村的 20 个居民代表席位和 8 条原居乡村的 8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在提名期结束时，17 条现有乡村和 6 条原居乡村的选举因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而未能完成。

9.3 选管会注意到民政事务总署已透过不同渠道宣传是次乡郊补选，包括在多份本地报章刊登广告、在相关的乡郊地区悬挂横额和张贴海报，并发信予乡议局、乡事委员会、相关地区的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相关乡村的每一名已登记选民，以呼吁选民踊跃参与是次乡郊补选。然而，可能有关乡郊地区的原居乡村村民和现有乡村居民不太热衷参选，以致有关席位最终因没有接获提名而仍然出缺。

9.4 选管会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应继续努力，加强宣传；并且通过日常的地区联络工作，推动乡村居民积极参与乡郊事务，增进他们对乡郊代表职能的认识，令他们更了解乡郊代表在村务发展上的重要性；从而鼓励他们在乡郊代表选举中参选。



## 第十节 一 鸣谢

10.1 选管会谨向民政事务总署致谢，尤其是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感谢他们在审核提名，准备是次补选及在投票日当天进行投票和点票时所作的努力。选管会亦感谢多个政府部门在是次补选期间提供协助，包括负责为是次补选拟备本报告书、安排选管会巡视和统筹处理投诉事宜的选举事务处。此外，选管会感谢惩教署、警方及其他执法机关协助民政事务总署为专用投票站的运作作出安排。警务人员在是次补选进行期间克尽厥职，维护法纪，选管会亦谨向他们由衷致谢。

10.2 选管会亦藉此机会，向到投票站投票的选民，以及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并致以衷心谢意。

## 第十一节 一 未来工作

11.1 民政事务总署正筹划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举行另一輪补选，以选出乡郊代表，填补已出现但未能藉是次补选填补的空缺，以及在这次补选之后可能出现的空缺。

11.2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间公开本报告书，以贯彻选举高度透明的原则。